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 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2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33号建议的复函

李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建议中指出，千阳县属典型的山区农业贫困县，受地理位置偏远、资源匮乏和产业基础薄弱等因素制约，自身“造血”能力不足，影响到县域经济发展。需要市级财政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增加生态补偿转移支付。对于存在的这些问题，市财政十分关注，连续多年在各方面加大对千阳县的支持力度。

一、积极配合争取转移支付，缓解财力困难

市财政通过多种途径，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千阳县财力困难的严峻形势，力争在下达转移支付时，对千阳县给予倾斜。2024年，千阳县上级补助收入14285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315万元，增长3.9%。其中：协助千阳县争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130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77万元，增长108%，煤炭生产激励约束资金697万元，救灾和灾后建设补助资金、

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增量资金和民生托底政策资金共计 2681 万元，极大地缓解了千阳县财力困难的问题。

二、持续支持千阳县经济发展和环保治理

近三年来市财政每年安排 350 万元用于千河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治理补助，同时连续多年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 786 万元，促进千阳县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也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加大对千阳县的扶持力度，尽力解决千阳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。

一是市财政将积极向省财政反映您的意见和建议，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领域补助力度。争取上级财政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。

二是市财政将会同千阳县财政做好债券发行工作，严把专项债券发行项目，尽量发行收益较好的项目，努力做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不占用县本级财力，缓解债务压力。

三是市财政将配合市级相关部门，及时出台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性的规范性文件，同时向省厅反映您的建议，争取中省政策支持，进一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，确保被限制开发的县区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，更好落实重大民生政策。

以上答复妥否，请指正。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王广，电话：326213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千阳县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